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2〕19号

湖北豪迪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6XK615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卓尔产业园C13栋

法定代表人：李利刚

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违法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使用水性涂料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进行喷涂作业过程中，其配套的水帘和活性炭尾气吸附设施风机未开启，在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作业活动中，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单位身份信息。
-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利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李利刚的身份信息。
- 2022年10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利刚）和2022年10月18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据各1份，证明你公司在使用水

性漆涂料进行喷涂作业的过程中，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的事实。

4. 你公司水性漆涂料采购送货单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采购水性漆涂料的事实。

5. 你公司使用的水性固化剂、水性清底漆、水性清面漆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使用水性漆挥发物含量大于10%。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8日